

客語朗讀競賽相關規定

【競賽時限】

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競賽內容範圍】

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自行選定一題目參賽。

【評判標準】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二、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
- 三、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1.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
 2. 競賽員可攜帶個人草稿至賽場，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
 3.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

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相關規定

【競賽時限】

每人演說限3至4分鐘，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提問2分鐘。

【競賽內容範圍】

講題1題事先公布。

【評判標準】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二)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

(三)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
2. 競賽員可攜帶個人草稿至賽場，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
3.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國語朗讀競賽相關規定

【競賽時限】

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競賽內容範圍】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評判標準】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二、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
- 三、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4.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
 5.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

國語演說競賽相關規定

【競賽時限】

高中學生每人限5至6分鐘

【競賽內容範圍】

講題事先公布，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評判標準】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二、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
- 三、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
 3.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閩南語朗讀競賽相關規定

【競賽時限】

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競賽內容範圍】

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評判標準】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二、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
- 三、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4.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
 5.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競賽相關規定

【競賽時限】

每人演說限 3 至 4 分鐘，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提問 2 分鐘。

【競賽內容範圍】

講題 2 題事先公布，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評判標準】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二、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
- 三、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可攜帶個人草稿至預備席準備，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
 3. 競賽員可在大會提供之題卷上註記或筆記。
 4.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
 5.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6.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向競賽員進行提問。